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闽设协（202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鼓励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高水平、高质量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及推荐我省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参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根据《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2022年5月1日前完成勘察设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使用一年以上（大型工业项目为交工或完工验收，运行二年以上）的项目。

本年度省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按照综合类和专项类进行评选。

综合类项目包括：

-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
-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 传统建筑设计（美丽乡村）项目
-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6. 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7.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专项类项目包括：

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2. 工程测量项目

3.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项目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项目

5. 建筑智能化项目

6. 水系统工程项目

7. 建筑电气项目

8.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9.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项目

10. 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

二、申报办法

申报的勘察设计项目应是在我省具有法人资格和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会员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属于本协会会员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省的分支机构，在我省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也可申报。

三、其他

1、2023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条件、标准参照《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办法》，各专业申报材料详见申报表内说明。

2、参加优秀成果认定的工程项目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15）。

3、申报表中“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名单应根据在项目中贡献大小，不分专业进行排序。人员名单及排序一经申报，不得更改。申报综合类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申报人不得超过 15 人，申报专项类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申报人不得超过 8 人。

4、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送达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地址：福州市湖滨路 66 号中福西湖花园西福楼 4A），逾期不再受理。

5、评选申报材料应一次性申报，评审后认定优秀的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认定优秀项目的申报材料保留半年后，在一个月内领回，逾期不再保留。

6、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7、此前已申报过本项目的不再申报；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

8、省勘察设计协会将成立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专家委员会，下设专业初审组和专业综审组，负责相应专业项目的评审。在获得认定的优秀一等、优秀二等的项目，可推荐参加全国工程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的评选。

附件 1：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项目（含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申报表

附件 2：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含公共建筑、传统建筑、美丽乡村）申报表

附件 3：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4：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5：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6：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7：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结构与抗震项目申报表

附件 8：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环境与能源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9：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绿色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10：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11：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12：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电气设计项目申报表

附件 13：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应用项目申报表

附件 14：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申报表

附件 15：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_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杨廷敏，联系电话：0591-87616844。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